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預 算 科	歲計業務	一、各機關總預算案、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之審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之備查及分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機關墊付案之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機關重大預算執行案件之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特別預算之審編、執行及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專案分配核定通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其他歲計案件或副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陳第一層核定。
基 金 科	附屬單位預算及會計業務	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審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附屬單位預算會計報告、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構)主辦會計移交清冊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基金科	附屬單位預算 及會計業務	六、其他附屬單位預算 及會計案件或副 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 陳第一層 核定。
會計 管理科	總會計業務	一、會計制度之訂定及 釋疑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總會計事務之處 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總決算之審編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機關會計帳務查 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各機關會計報告之 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各一級機關(含區 公所)主辦會計移 交清冊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其他總會計案件或 副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 陳第一層 核定。
公務 統計科 經濟 統計科	統計業務	一、各機關公務統計規 章之簽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機關統計方案之 核定及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機關統計報表程 式之增刪修訂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機關統計工作計 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各機關統計工作計 畫分期執行之備 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各機關向民間舉辦 統計調查實施計 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公務 統計科 經濟 統計科	統計業務	七、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一)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統計資料之回收整理、彙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統計資料與分析之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統計書刊之編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統計資料及書刊之提供。	擬辦	審核	核定			機密資料提供，陳第一層核定
		十一、各機關統計分析工作之推行及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之督導及推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各機關統計業務之稽核複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各項統計研討及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召開統計工作研習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各項統計指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統計業務資訊化之研擬、推動及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公務 統計科 經濟 統計科	統計業務	十七、各種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基層統計調查人員異動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統計調查成績之核定通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委辦機關通知調查應行注意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其他統計案件或副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陳第一層核定。
人事室	主計人員管理	一、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機構組織編制及編制員額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機構職章之請發及刊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機構職章之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職務說明書及職務歸系之擬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任免遷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人事室	主計人員管理	六、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銓審案件核轉及轉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之請任核轉及轉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代理、兼任(辦)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年度用人計畫查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之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職缺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人 事 室	主計人員管理	十四、本處主計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之請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考績(成)、專案考績(成)之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考績(成)審定案件、考績(成)重行審定案件、專案考績(成)審定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擬訂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服務獎章之請頒及轉頒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本處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三日以上差假及出國案件之核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人 事 室	主計人員管理	二十一、本處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二、新進主計人員座談會之召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三、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之核轉或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四、其他人事案件或副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陳第一層核定。

備註：未分股辦事單位第三層應省略，由第三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